

三甲镇人民政府文件

三政发〔2022〕78号

三甲镇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消防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的 通知

各行政村、单位：

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，经镇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，现对三甲镇消防安全生产委员会（以下简称消防安委会）组成人员作相应调整。调整后的名单通知如下：

主 任：郑建太（镇党委书记）

张坤云（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）

常务副主任：李 平（镇党委委员、武装部长）

副 主 任：史海兵（镇人大主席）

杜晓鹏（镇党委副书记）

王 辉（镇党委委员、纪检书记）

邢艳芳（镇党委委员、组织委员）

李 芳（镇党委委员、宣传委员）

李靖和（镇党委委员、副镇长）

李腾飞（副镇长）

任 琛（副镇长）

郭俊杰（四级主任科员）

李国宏（四级主任科员）

姬振生（四级主任科员）

刘桃艳（镇退役军人服务站站长）

成 员：王晋高（派出所所长）

任建勇（自然资源所所长）

王 勇（中心校校长）

郜卫进（供电所所长）

各村党（总）支部书记、支部指导员、村
委主任

相关驻镇站所工作人员

消防安委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镇安监站，办公室主任由申林兼任，承担日常工作。

一、消防安委会工作职责

（一）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消防工作的方针、政策，

领导和负责本辖区的消防安全工作，逐级落实消防安全工作责任制。

（二）建立消防安全组织，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，制订消防安全制度，落实消防安全措施。

（三）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、志愿消防队，承担火灾扑救、应急救援等职能，并开展消防宣传、防火巡查、隐患整改。

（四）因地制宜落实消防安全“网格化”管理的措施和要求，加强消防宣传和应急疏散演练。

（五）部署消防安全整治，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，督促整改火灾隐患。

（六）指导村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，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，制定防火安全公约，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，开展防火安全检查、消防宣传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，提高城乡消防安全水平。

二、办公室工作职责

（一）贯彻执行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方针政策、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。

（二）组织召开消防安全会议，传达落实上级会议和文件精神。

（三）协调、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和常态化消防安全

检查、巡查，督促消除火灾隐患。

（四）对辖区消防安全工作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并督促落实整改措施。

（五）经常性地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教育，提高全民的消防安全意识。

（六）督促各村、企业单位加强消防组织建设，建立义务消防应急队伍，配备必要消防设施设备，增强扑救火灾的能力；协助做好火灾扑救及善后处理工作。

（七）执行镇消防安委会及上级部署的其他工作。

三甲镇人民政府

2022年6月2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